

112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陳述意見表

所 陳 述 之 申 請 人 姓 名	
意 見 內 容 (請 詳 列)	
陳述人姓名、職業（機關／職稱）：	
陳述人聯絡方式(電話、手機、傳真或電子郵件)：	
陳 述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	

註：1. 依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，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。
 - (2) 品德調查，並得函請檢察署、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、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品德操守、素行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。
 - (3) 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，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2. 請詳述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事證；如有進一步瞭解陳述意見之需要，本院將以電話洽詢。
3. 本表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檢察官轉任法官項下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>）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。
4. 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(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udps5@judicial.gov.tw 或傳真至 02-23715583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李小姐收（電話：02-2361-8577 分機 328）。